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01 年度上半年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
追蹤評鑑改善情形檢核表初稿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申復單位：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通識教育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改善情形檢核理由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理念、目標與特色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第 1 頁, 第一項第 1 點)</p> <p>該校雖持續努力推展通識教育, 但通識教育之理念與定位, 仍不夠明確, 以致無法於通識教育與專門教育間取得平衡。宜有通識教育指導委員會之設置, 宜由校長主持該會議, 並由該校一級教學主管及校外委員共同參與, 透過溝通與凝聚共識, 以發揮通識教育之功能。</p>	<p>1. 本校以培養高等專業藝術人才為目標, 依據本校的教育目標, 以通識教育為校級基本素養之培育基石, 提出「藝術美學素養」、「公民社群素養」、「溝通傳達素養」、「國際文化素養」、「環境關懷素養」、「身心珍視素養」等六大通識基本素養, 均衡開設文史哲類、社會科學類、自然與生命科學類、藝術類等四大類通識課程, 以正式課程、潛在課程並辦理相關校園活動, 營造有助於培養學生基本素養的學習環境, 並形成屬於南藝大的校園文化。</p>	<p>維持原訪評意見。</p> <p>理由：該校通識教育之理念與定位, 仍不夠明確, 且申復意見說明提及之「院長會議」, 其功能主要為進行校務發展規劃, 於追蹤評鑑改善期間, 並未見於該會議中, 實質深入討論該校通識教育整體發展之理念與目標, 故仍宜有通識教育指導委員會(或通識教育委員會)的設置, 專門針對該校通識教育的發展做規劃。</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改善情形檢核理由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2. 本校通識教育中心為推動通識教育之專責單位，通識教育理念與定位明訂如下：「培養學生宏觀知識與健全人格之養成，以系統化的方式開設學程，理論與實務並重，試圖啟發其另一學習興趣，提供專門教育之基礎，強調以學生為本位學習之績效責任。」另將通識之教育目標說明如下：「開發學生的興趣與潛能、增進評判思考能力。提昇學生人際及語文溝通能力具有國際觀。提升學生文藝素養，理解並尊重文化的多元價值。培養學生瞭解生命本質的真諦與意義。落實學生環境永續與關懷地球之理念。培養學生第二專長以增加就業競爭力。」</p> <p>3. 本校通識教育與專門教育透過以下策略與作法取得平衡：</p> <p>(1) 透過校務會議、校務發展會議、行政會議、院長會議、校課</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改善情形檢核理由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程委員會、校教務會議、研發會議等重大會議，進行相關通識提案討論，與各學院系所主管進行通識教育之理念與內涵之溝通，藉以凝聚通識教育之共識。例如，由校長主持之「院長會議」，自 100 學年度起每月定期召開，會議成員由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及主任秘書組成，主要進行校務發展規劃（含通識教育）之意見磋商討論，會議提案後續再提送行政會議或校務會議審議。由位階最高的校長直接與各院主管及教師溝通，研議規劃通識中心發展方向與理念定位，於正式課程面及非正式課程面進行全面性的通盤討論，使通識教育與專門教育取得平衡。</p> <p>(2)本校通識教育中心部分教師</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改善情形檢核理由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兼任校內重要行政職務，使通識教學與行政系統產生關係緊密之連結，有助進行通識辦學理念之溝通與討論，凝聚校內共識。如：邱○成副教授兼任學務長、總務長，詹○德助理教授則兼任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主任及資訊處教學組組長。</p>	
教師素質與教學品質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第4頁，第三項第3點) 該專責單位針對學生學習成效的評估，雖透過「教學評量調查」與「通識課程培養能力指標強度分析」做為學生學習成效的評估，然上述調查未能實質反應學生學習成效，亦未見有明確之分析檢討。該專責單位宜建立一套明確之反饋檢討機制，以做為學生學習成效與教學改進之參考。</p>	<p>1. 本校通識教育中心每學期辦理教學意見評量作業，其評量分析結果副本交授課教師，做為教師自我檢視研提改善方案。評量結果欠佳者，由中心主管協助輔導並填寫教學改善處理等報告，以利持續改善教師教學。以101學年度為例，輔導對象有陳○秀老師、陳○文老師及翁○芬老師等三人，已具有明確之反饋檢討機制。(相關輔導紀錄請參見附件資料)</p>	<p>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通識課程培養能力指標強度分析」僅能展現學生與教師對課程所欲培養之能力、素養認同相關度，未能實質反應學生學習成效，故該專責單位仍宜建立一套明確之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並藉由此評估機制之分析結果，做為教學改進之參考。</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改善情形檢核理由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2. 關於「通識課程培養能力指標強度分析調查」，自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施行，於學期中第 15 至 16 週進行問卷調查，針對學生整體學習成效建立客觀教學品保機制，並進行統計與分析。為求有效施測，每學期初先由授課教師進行課程培養通識能力強度勾選、學期末再由修課學生進行勾選，雙方進行比對，即可瞭解老師的講授與學生的認同是否相符。為檢核問卷成效，調查結果送交共同教育課程諮詢委員會審議，以通識教育中心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為例，查通識中心共開設 49 門分類通識課程（含：文史哲 7 門、社會科學 19 門、自然與生命科學 9 門及藝術類 14 門），本次「通識課程培養通識能力指標強度問卷」共進行 26 門課程分析，13 名老師受測；在評核 198</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改善情形檢核理由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項指標中，163 項結果為相當符合，僅 35 項之認同度為尚可，並無相當不符合之情事。可見通識教師所設定之授課目標、教學強度與學生之學習強度連結度極高。對此作法及統計調查分析結果，共同教育課程諮詢委員會給予肯定並於會中決議持續施測並建立完整之記錄，以利後續追蹤及落實必要之改善。(請參見 102.3.18 本校「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共同教育課程諮詢委員會」會議紀錄。)</p>	
<p>組織、行政運作與自我改善機制</p>	<p><input type="checkbox"/>違反程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符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要求修正事項</p>	<p>(第 5 頁，第五項第 2 點) 該校雖已在共同教育課程諮詢委員會與通識課程諮詢委員會聘請校外委員，然而該等會議僅為審理課程，並未針對通識教育總體發展規劃設置校級「通識教育指導委員會」，亦</p>	<p>1. 本校共同教育委員會為健全課程規劃制度，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及「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規則」第 2 條之 1 規定，設置「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共同教育課程諮詢委員會」，由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p>	<p>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通識教育乃全校基礎核心教育，雖共同教育課程諮詢委員會與通識中心課程諮詢委員皆有討論通識教育之相關議題，惟兩委員會之位階與組織成員，不足以代表全校，故所討論之議題無法成為全校之共識。所</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改善情形檢核理由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未規劃通識教育 PDCA 之自我品質改進機制，尤其是其 Act 的部分。</p>	<p>主持，會議之職掌如下：建議或審議共同教育委員會中長程課程發展方向。提供中心課程規劃之諮詢及建議。提供其他與課程相關之諮詢。以 102.3.18 本校「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共同教育課程諮詢委員會議」為例，該次會議討論提案包括三項提案：第一、再次修訂本校通識教育之學生基本素養、核心能力與評核指標。第二、研擬本校 101 年通識評鑑結果改善方案。第三、審議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課程培養通識能力指標強度問卷結果分析。以上議案皆有做成相關決議，並交付執行。</p> <p>2. 本校通識教育中心為健全課程規劃制度，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及「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規則」第 2 條之 1 規定，設置「國立臺南藝術大學</p>	<p>建議之校級「通識教育指導委員會」，宜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組織成員包含全校一級教學主管及校外專家等。在全校共識建立下，對於通識教育之整體發展，必有所助益。</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改善情形檢核理由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通識教育中心課程諮詢委員會」，由中心主任召集並主持，執掌包括：建議或審議本中心中長期課程發展方向。提供本中心課程規劃之諮詢及建議等，提供其他與課程相關之諮詢。以 102.12.26 本校「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諮詢委員會議」為例，該次會議討論提案有三：第一、為提昇課程品質、強化架構與內容，就通識課程結構、教育目標、發展方向與願景及期待學生達到之基本能力指標等面向進行審議。第二、審議本中心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課程綱要審查意見表。第三、審議本中心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課程培養能力指標強度分析表。上開議案皆有做成相關決議並交付執行。</p> <p>3. 透過「共同教育課程諮詢委員會」</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改善情形檢核理由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與「通識課程諮詢委員會」之召開，規劃並推動本校通識教育PDCA之自我品質改進機制。	